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INVESTMENT MANAGEMENT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机构投资者）：

乙方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电子邮件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普通账户信息（即除变更基金账户户名和银行账户资料外的账户信息）。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并且已经在甲方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

三、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扫描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章及被授权人签字的申请表。乙方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申请材料原件寄至甲方直销柜台，否则甲方将拒绝乙方办理赎回、变更普通账户信息等业务。

四、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扫描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章及被授权人签字的申请表。

五、甲方收到乙方传真、扫描的认购、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在每个交易日 15:00 前、认购申请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资料后，应在确认乙方足额的认（申）购款于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后受理申请。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基准。若超过特定时间（申购申请在每个交易日 15:00 前、认购申请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则视为下一日的申请，除非乙方在申请中注明该申请仅限当日有效。

六、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资料（每个交易日 15:00 前），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可用基金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若超过特定时间（每个交易日 15:00 前）则视为下一日的申请，除非乙方在申请中注明该申请仅限当日有效。

七、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甲方的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若乙方赎回后交易账户内某只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人有权对乙方该交易账户内该只基金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八、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电子邮件载明的印鉴和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作为判认传真、电子邮件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电子邮件载明印鉴与乙方预留印鉴表面相符、传真机号码、电子邮箱为指定的号码、电子邮箱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之有效交易申请，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传真、电子邮件载明的印鉴的真实性及乙方的传真、电子邮件申请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判断的责任；甲方亦无责任或义务通过乙方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登记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联系以确定其传真交易申请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

九、乙方发出传真、邮件后，应立即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电话确认传真、邮件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电子邮箱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邮件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出的传真、邮件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乙方的传真、邮件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的交易申请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甲方不予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邮件申请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传真、扫描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原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五个工作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冻结乙方该笔传真、邮件交易的权利。

十二、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必须用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电子邮箱_____（请填写所有涉及交易的传真、电子邮箱）进行传真、邮件交易，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邮箱发出的传真、邮件申请即为有效申请，指定号码、邮箱之外的传真件、扫描件被视为无效传真交易。乙方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变更，要提交书面通知，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生效。在新的传真号码生效前，以原传真号码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甲方有权接收并处理。

十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当日 9:00—15:00（认购期的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乙方传真交易的申请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在下述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一）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
- （二）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时；
- （三）乙方撤销在直销机构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
- （四）甲方不再作为乙方认购/申购的基金或乙方所持有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五）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六）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十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8318898

传 真：0755-82990631

甲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